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0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2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5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3/2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6 号、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6 号、1998 年 7

月 22 日第 1998/44 号和 1998/46 号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5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1 号和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 和《行动纲领》² 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的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社会正义、人类境况的改善和社会融合;
2. 强调亟需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3. 又强调有必要特别加强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一个将人民放在发展中心位置并迅速而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的框架内恢复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坚决持久的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4. 回顾大会第 50/16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5. 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派遣最高级政治人物参加特别会议,并在目前继续支持筹备进程;
6. 又重申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范围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继续参与和支持实现首脑会议目标的工作,并欢迎为此召开筹备特别会议的区域会议;
7. 又重申特别会议的目标在于重申首脑会议议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但不再重新谈判;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的困难和吸取的教训;建议各种具体行动和倡议以推动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8. 重申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推动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时需要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有关行动者、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和展开合作;
9. 注意到大会第 52/25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4/45 和 Corr.1 及 Add.1)。

10. 重申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方面所作的决定,其中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⁴ 在其任务范围内说明和提出审查报告和建议,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主动措施,并注意到其对特别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工作所作的决定;⁵

11.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续会通过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和参加方式的决定,⁶ 并回顾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的第 54/407 号决定;

12. 回顾经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406 号决定通过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又回顾由筹备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404 号决定通过的特别会议的各项安排;

14.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405 号决定,其中决定特别会议的名称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

15. 又回顾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建议,责成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国家提交报告的论坛,根据交流所得的经验结果,并查明需要在那些领域提出进一步的倡议,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16.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第 37/1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商定结论,并注意到关于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37/3 号决议;

17. 回顾按照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核可的多年期工作方案,2000 年 2 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委员会对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贡献”,关于这方面又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将其所获结果转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增强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长级公报;

19. 就此重申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所作的决定,即其实质性活动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贡献;

20. 回顾其第 53/28 号决议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特别会议;

21.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开始进行和展开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

⁴ 同上,第六章,决定 1.

⁵ 同上,决定 2.

⁶ 同上,决定 3.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4/220);⁷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特别会议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大会特别会议这方面的情况”的项目。

⁷ A/54/220 .